

T/JMBX

团 体 标 准

T/JMBX XXXX—2025

江门优品 鲜鸡蛋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江门市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门市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门市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江门优品 鲜鸡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江门优品鲜鸡蛋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要求，描述了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养殖企业生产的鸡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217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165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 32950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
- GB/T 39438 包装鸡蛋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NY/T 823 家禽生产性能名词术语和度量计算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外观	蛋壳质量	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蛋壳完整无破损，不得出现明显斑点、沙皮、畸形蛋
	清洁度	蛋壳外表无肉眼可见的污渍
内容物	蛋黄	居中，完整，轮廓清晰，未出现散黄
	蛋白	粘稠、透明，浓蛋白、稀蛋白清晰可辨
	胚盘	未发育
	异物	无血斑、肉斑等异物
	哈氏单位	>72
	蛋黄色度	11~13

4.2 安全要求

4.2.1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要求。

4.2.2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31650、GB 31650.1和国家有关公告的规定。

4.2.3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和国家有关规定。

4.3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4 净含量

定量包装的商品净含量规定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21710和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质量要求

6.1.1 外观（蛋壳质量、清洁度）、内容物（蛋黄、蛋白、胚盘、异物）按 GB/T 39438 规定的方法测定。

6.1.2 哈氏单位、蛋黄色度按 NY/T 823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 安全要求

6.2.1 污染物限量

按GB 2762的有关规定进行。

6.2.2 兽药残留限量

按GB 31650、GB 31650.1和国家的有关公告的规定进行。

6.2.3 农药残留

按GB 2763的有关规定进行。

6.3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规则

以同一养殖基地同一天生产的产品作为一个批次。

7.2 抽样方法

按照GB/T 39438规定的方法抽样。

7.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交收前，生产者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内容包括质量要求、净含量。

7.4 型式检验

7.4.1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b) 当原料来源发生变化或主要设备更换，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d) 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7.4.2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破损、裂纹等不能作为送检样品），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中的全部项目。

7.5 判定规则

7.5.1 产品经检验，所有指标符合本文件的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或该次型式检验结论合格。指标如有不合格，可用备检样本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仍有不合格项，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批。

7.5.2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在存样或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检，判定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8 标志、包装、运输、贮藏和保质期

8.1 标志

8.1.1 以预包装食品形式销售的产品，其最小销售包装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要求，并应标示“江门优品”的专属标识。

8.1.2 以农产品形式销售的产品，其销售包装应符合 GB/T 32950 的要求。

8.1.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8.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暴晒。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8.4 贮藏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防潮、防鼠、无异味的库房中，产品贮存时应留有一定的间隙，隔墙离地，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存。

8.5 保质期

在符合上述的条件下，包装完好的产品保质期按包装上明示的保质期内容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
-